**附件一**

**國立臺北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金師資生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類別**  | **□一般師資生 □弱勢師資生(□經濟弱勢□區域弱勢) 擇一勾選** |
| **□一般獎學金 □雙語獎學金 可複選**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級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**國民身分證黏貼欄** |
| 國民身份證正面 | 國民身份證反面 |
| **申請學生核對(**應檢附資料) |
| 1.確認繳件資料：□報名表電子檔(含國民身分證並完成簽名)□學業成績證明電子檔□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電子檔□自傳電子檔(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)□弱勢師資生之證明電子檔(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) □經濟弱勢身分：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 □區域弱勢身分：戶口名簿掃描檔（開學時繳驗正本）、戶籍謄本。□雙語師資生之申請資料電子檔(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) □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表電子檔(完成簽名) 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掃描檔。**【111年7月31日前須完成補件】**□2.將前述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pdf檔，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資料電子郵件寄至tec@mail.ntpu.edu.tw，主旨：「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報名-學號-姓名」，逾時不候。□3.弱勢師資生之證明，上傳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者，除繳交電子檔外需繳交正本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(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) |
|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，若因甄選資格不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 日期：  (請電子簽署或列印簽名掃描繳交) |

**附件二**

**國立臺北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金師資生甄選自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類別**  | **□一般師資生 □弱勢師資生(□經濟弱勢□區域弱勢) 擇一勾選** |
| **□一般獎學金 □雙語獎學金 可複選**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註：1. 本表請在**一頁兩面**中完成填寫。2.請於自傳中填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3.如有助甄選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。